

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检验设备,按照规定的排放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检验数据。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报送的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城市绿化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作业现场等场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

知识的宣传。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等方式举报、投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对进入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进行核验并将核验情况上传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的,由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城市绿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按照作业现场未核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处以每台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检验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街道居民议事工作规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街道居民议事工作,推动街道居民参与街道公共事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街道居民议事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街道居民议事,是指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

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在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组织成立街道居民议事会,通过召开居民议事会会议等方式,围绕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保护等事项,开展民主议事、民主协商的活动。

第四条 街道居民议事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反映街道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根据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及村、社区、辖区单位的分布情况等因素确定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的数量,人数一般不少于四十人,不超过一百人。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由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居民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其中,非中共党员、妇女、专业技术人员等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第六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经常居住地在本街道辖区内或者在本街道的村、社区、辖区单位工作,熟悉街道情况,热心参与街道公共事务;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议事能力;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负责组织开展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推荐工作,包括拟定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名额和结构安排方案、推荐工作计划等。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人选以民主推荐方式产生。村、社区和辖区单位可以依照规定推荐成员人选,并报送人大街道工委。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人选进行审核,成员人选正式名单报请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经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由人大街道工委颁发

证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

(一)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缺席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的;

(三)向人大街道工委申请退出并被接受的;

(四)有其他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和成员的履职期限可以与本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十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出现缺额时,由人大街道工委决定是否增补。决定增补的,应当依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在三十日内确定增补的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围绕涉及街道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的重大事项和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问题等,广泛征集街道居民议会议题,研究确定是否列入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或者专项议事活动议题。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可以单独或者联名提出议题建议。

议题应当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十二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开展议事协商:

(一)街道民生实事项目;

(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计划,街道办事处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工作计划,街道重大项目计划;

(三)街道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街道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四)辖区单位参与街道公共事务的情况;

(五)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征集并列入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或者专项议事活动的议题;

(六)人大街道工委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应当在人大街道工委的指导下制定街道居民议会议事细则。

第十四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于每年年初组织召开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听取街道居民议事会对人大街道工委本年度工作计划、街道办事处本年度工作计划和街道辖区内有关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保护的重大事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由街道居民议事会票选推荐街道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在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通知和有关会议材料送达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根据会议议题涉及的内容,可以邀请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应当按时参加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围绕街道居民议会议题开展走访调研、专题讨论、街道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等专项议事活动。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应当积极参加专项议事活动,广泛收集和反映街道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应当根据议事协

商情况形成书面意见,由人大街道工委交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研究处理。上述单位的处理结果应当在六十日内向人大街道工委书面反馈。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及时向街道居民议事会及其成员通报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街道居民议事工作的指导。

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街道居民议事会开展工作。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对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的培训和指导。

鼓励人大街道工委利用数字技术,拓宽意见建议的收集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街道居民议事协商。

第十八条 街道居民议事会的活动经费,纳入街道预算。

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出席街道居民议事会会议或者参加专项议事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对街道居民议事会成员的履职评价,对履职积极、表现优秀的成员可以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